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無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招攬的一部分，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當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辦理登記手續或獲豁免有關登記規定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就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6億9,750萬港元及約6億5,500萬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配售代理

根據協議且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i)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協議日期，持有187,536,1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

配售代理

賣方已同意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其已同意擔任賣方的配售代理)根據載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9.2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8港元折讓約13.8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聯交所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及承配人將各自承擔其分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佣金及其他應付費用

賣方須向配售代理支付5,000,000美元款額作為配售佣金，並支付協議中所規定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交易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倘其選擇承購配售股份）將可收取於交易日期及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按協議預期的方式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批准、選定及／或取得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於下述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除獲配售代理豁免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至完成。

禁售安排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協議出售配售股份者則除外)於交割日起計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的信託將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要約、借出、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
- (ii) 抵押、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就(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設立抵押權益；或
- (i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第(i)至(iii)段中的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

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自交割日起計90日期間，除認購股份及除根據(1)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的條款或(2)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惟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4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開支。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56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65,516,78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724,500股新股份已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63,792,282股股份，倘認購事項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繳足股款後的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協議已完成配售事項；或因協議因以下所述方式被終止而導致配售事項尚未完成的情況，但配售代理已在終止前與一個或多個買方協定根據協議向彼等(代表賣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根據協議完成買賣該等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協議並無列明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倘認購事項條件並無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將告無效。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完成。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以所有配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賣方(附註1)	187,536,194	55.71%	142,536,194	42.34%	187,536,194	49.14%
承配人	—	—	45,000,000	13.37%	45,000,000	11.79%
其他公眾股東	<u>149,084,839</u>	<u>44.29%</u>	<u>149,084,839</u>	<u>44.29%</u>	<u>149,084,839</u>	<u>39.07%</u>
總計	<u>336,621,033</u>	<u>100.00%</u>	<u>336,621,033</u>	<u>100.00%</u>	<u>381,621,033</u>	<u>100.00%</u>

附註1：賣方由Wise Aloe Limited及Colour Day Limited分別擁有約60.42%及約32.87%權益。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約89%權益，而Bell Haven Limited則由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分別擁有約30.82%、約22.09%及約22.09%權益。Colour Da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2：百分比數字已取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以達至總計100%。

終止

不論協議另外有何規定，倘於交割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美國、香港或新加坡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 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或
- (v) 涉及稅務潛在變動或發展, 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或轉讓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v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或事故(不論是否投保)、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敵對狀態(不論地方、全國或國際)爆發或升級、戰爭及天災; 或
- (v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個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而暫停者除外); 或
- (viii) 於交割日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

而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發生時,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阻礙或將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的成功, 或令配售事項的進行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將嚴重損害股份於第二市場的買賣; 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至交割日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 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 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賣方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阻礙, 或賣方及/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 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阻礙或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的成功，或令配售事項的進行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將嚴重損害股份於第二市場的買賣；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數字資產交易、經紀、技術及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igital Securities」)獲證監會授予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可在香港經營受規管的數字資產經紀業務及自動交易服務。

本公司相信，OSL Digital Securities作為首家且現時唯一獲證監會頒發虛擬資產牌照的交易平台(包括證券型代幣)，將為香港和區內的虛擬資產交易和安全保管樹立業內最佳的合規、安全、財務透明和客戶保護標準。本公司期望OSL Digital Securities將在數字資產領域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在日益增長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客戶中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在證券型代幣的新興市場中滿足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需求。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本集團的集資機會，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拓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億9,750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期約為6億5,500萬港元。

就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使用(i)約4,000萬港元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約2億2,500萬港元於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以及拓展主經紀商業務；(iii)約2億9,000萬港元於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營銷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v)約1億港元於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78,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7,000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2億1,000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財務儲備。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交割日」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向J Digital 5 LLC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5,516,78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即簽署協議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SL Digital Securities」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作為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所擁有並將根據協議而配售合共4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新股份數目等同已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期」	指	配售股份的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的日期(定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向J Digital 5 LLC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1,526,27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